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選定文職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全部建議(第 14 段)；以及
- (b)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i) 薪酬相關建議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第 17 段)；
  - (ii) 作出特別安排，為下述獸醫師和非首長級律政人員職系的公務員計算其退休金福利：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即退休前假期已完結)的退休／辭職人員；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第 18 段)；以及
  - (iii) 為有關職系的受影響在職人員實施一般換算安排(第 19 段)。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CB(1)310/08-09(01))已夾附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該份報告書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印文本會在有需要時提供。

#### 理據

##### (A) 薪常會的考慮因素

3. 薪常會應當局的邀請，為獸醫師職系和律政人員職系<sup>1</sup> (即政府律師職系、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及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這些職系在招聘和

---

<sup>1</sup> 薪常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在進行律政人員職系架構檢討時只處理非首長級職級。獸醫師職系的現行架構並沒有設立首長級職級。

挽留人員方面都出現困難。薪常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載於《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4. 薪常會在擬備建議時，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

- (a)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招聘、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並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大眾都認為是公平的；
- (b) 選定的職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c) 既定的薪酬原則(例如釐定入職薪酬的資歷基準制度和釐定較高職級薪級的“廣分職級”原則<sup>2</sup>)；過往為有關職系進行的檢討；自上次檢討後，有關職系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和發展，以及公眾因應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的不斷改變，對這些職系的不同期望；
- (d) 在招聘和挽留人員，以及士氣、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e) 員工及部門／職系管方提交的意見；以及
- (f) 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及經濟因素。

#### **(B) 薪常會的建議**

5. 薪常會提出下列薪酬相關的建議：

##### 獸醫師職系

- (a) 把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增加兩個薪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目前是 40,290 元)調高至第 31 點(目前是 44,155 元)，而頂薪點則應維持不變，仍定於總薪級第 44 點(目前是 77,675 元)；
- (b) 把獸醫師職級現時在總薪級第 31、35 和 38 點的跳薪點，相應重訂於總薪級第 33、37 和 40 點；以及
- (c) 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應維持不變，即仍定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目前是 80,485 元至 92,720 元)；

##### 律政人員職系

- (d) 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應維持不變，仍分別定於總薪級第 32 點(目前是 46,230 元)及第 44 點(目前是 77,675 元)；

---

<sup>2</sup> 根據“廣分職級”原則，不論個別職系要求的資歷類別為何，高級專業職級的薪酬和職級結構，按這“廣分原則”，採用同一薪級。

- (e) 把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級現時的跳薪點從總薪級第 37 點重訂於第 36 點，並在總薪級第 40 點為這些職級增設跳薪點，但應在增設跳薪點三年後再檢討是否繼續有此需要<sup>3</sup>；以及
- (f) 高級政府律師、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及高級律師職級的薪級應維持不變，即仍定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目前是 80,485 元至 92,720 元)。
6. 薪常會又建議，如某職級的起薪點獲調高，應為受影響的在職人員實施一般換算安排<sup>4</sup>。此外，應參照既定做法，就重訂及／或增設跳薪點，制訂適當的換算安排。
7. 薪常會認為，當局不可能也不應該單靠改善薪酬及服務條件作為解決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具體來說，薪常會：
- (a) 邀請當局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在高級獸醫師職級之上增設一個新職級(即屬首長級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新職級)；
- (b) 認為從表面上看來似有理據支持為部分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提高該等職位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即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新職級)；
- (c) 邀請知識產權署管理層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把某些高級律師職位的級別提高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sup>5</sup>；以及
- (d) 提出多項有關管理方面(包括培訓、招聘和人手策劃)的建議。

### **(C) 部門管理層和員工的意見**

8.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薪常會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後，我們邀請四個中央評議會、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以及有關部門管理層就報告書的建議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要求部門管理層在擬備意見前，諮詢有關的員工協會。現於下文各段概述他們的意見的詳情。
9.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層在徵詢獸醫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後，表示歡迎就獸醫師職系所提出的建議。該署管理層進一步指出，在職能上確有需要開設首席獸醫師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sup>3</sup> 這項建議會把該等職級的跳薪點由三個(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增至四個(總薪級第 34、36、38 及 40 點)。關於這點，薪常會亦提醒當局須因應所有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不斷改變的情況，定期檢討有關職系是否需要繼續設有跳薪點。

<sup>4</sup> 根據一般換算安排，如某職級獲調高起薪，現時薪酬低於新起薪點的在職人員，薪酬應獲調高至新起薪點；如在職人員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起薪點，薪酬應調高至下一個較高的薪點，但以有關職級的頂薪點為限。

<sup>5</sup> 律師職系的架構設有現時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知識產權署現時的核准編制下沒有該職級的職位。

10. 律政司管理層和職方均認為薪常會就政府律師職系作出的建議不符合他們期望，並對於薪常會的下述建議，表示失望：不支持為律政人員職系設立獨立薪級表；不建議提高政府律師職級現時的起薪點及／或頂薪點；不認為有充分理據延長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至總薪級第 49 點(總薪級表最高薪點)以上，以及認為不應容許不同職級的薪級出現重疊。此外，對於薪常會在檢討高級專業職級的薪級時堅持沿用“廣分職級”原則(見上文註 2)，他們亦有異議。此外，有人員要求當局在落實薪酬相關建議時，應作出追溯實施日期的安排。部門管理層指出在職能上有需要開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sup>6</sup>的職級，並認為應把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這個首長級職級。他們又認為只有提供足夠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位，才可解決政府律師職系的招聘及挽留人員困難，他們會再研究此事。

11. 法律援助署管理層經諮詢相關的人員後，並沒有對薪常會就法律援助律師職系作出的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12. 破產管理署和知識產權署管理層經諮詢相關人員後，表示歡迎薪常會的建議。知識產權署管理層亦會考慮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把該署的某些高級律師職位，提升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

13.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歡迎《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並認為實施日期應具追溯力。

#### **(D) 決定**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所有建議，理由如下：

- (a) 建議的理據充分，而且中庸溫和，着眼點是解決獸醫師及律政人員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出現的困難；
- (b) 建議已恪守“廣分職級”原則，因此不會在其他文職職系造成連帶影響；以及
- (c) 此舉可維持薪常會的公信力。薪常會的建議以往甚少被當局拒絕。

15. 關於為獸醫師職系開設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和為政府律師職系開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的建議，我們已得到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在不影響行政會議最終決定的前提下，給予原則上同意。實際開設這些職級及有關職位的事宜，會按既定機制辦理。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決定有關部門管理層應就薪常會在管理方面提出的建議作出適當的跟進(見上文第 7(d)段)。

---

<sup>6</sup> 律政司內並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高級政府律師會直接晉升至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該職級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7. 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薪常會提出的薪酬相關建議(見上文第 5 段)的實施日期，應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就另外兩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即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的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作出相同的決定。(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兩份報告書》)。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決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會作出特別安排，為下述獸醫師和非首長級律政人員職系的公務員計算其退休金福利：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即退休前假期已完結)的退休／辭職人員，並基於紀律以外理由離職；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原因是他們對其薪酬會因薪常會的建議而獲得改善有合理期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為受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影響而情況類似的公務員作出相同的決定(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兩份報告書》)。根據這項特別安排，我們會在他們的最終服務日期向這些受影響的公務員額外發放一日薪金特別津貼，數額相等於《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薪酬相關建議如在當日實施他們將可收取的金額(按薪金折算)，與他們在同日實際收取的金額(按薪金折算)的差額。通過這項特別津貼建議，他們便可收取更高的退休金福利。

19. 為配合薪常會的建議(見上文第 6 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在實施當日作出下述安排：

- (a) 對於獸醫師職級受影響的在職人員：
  - (i) 如他們現時的薪酬低於新起薪點，他們的薪酬應調高至新的起薪點；以及
  - (ii) 如他們現時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起薪點，他們應按已重訂跳薪點的修訂薪級的下一個較高薪點支薪，但以獸醫師職級頂薪點為限；以及
- (b) 對於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級受影響的在職人員，他們的薪點應按已重訂及增設跳薪點的修訂薪級重新計算，一如他們最初受聘於有關職級時，修訂薪級已經實施，但以有關職級頂薪點為限。

附件 20. 附件載列獸醫師職級，以及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級的薪級轉換表，以說明上述轉換薪級規定。

## 諮詢

21. 我們已就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內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向相關各方(包括管理層和職方)進行諮詢(見上文第 8 至 13 段)。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亦分別在三次會議上(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討論了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以及另外兩份關於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

## 決定的影響

22. 實施薪常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內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這些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3. 上述決定(不包括開設職位和把職位的職級提升)對財政有影響，每年會在公務員薪酬方面帶來約 200 萬元額外開支<sup>7</sup>。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把決定告知薪常會、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政府各局及部門首長、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四個主要公務員工會和有關公務員。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負責人員

25.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孫玉菡先生聯絡(電話：2810 3112)。

##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

<sup>7</sup> 當中不包括額外的退休金開支，以及與月薪掛鈎的津貼和可能開設的新職位或重整職位薪級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薪級換算表

### 獸醫師職系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第 29 點	→	總薪級第 31 點
總薪級第 30 點	→	總薪級第 32 點
總薪級第 31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3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2 點	→	總薪級第 34 點
總薪級第 33 點	→	總薪級第 35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	總薪級第 36 點
總薪級第 35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7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6 點	→	總薪級第 38 點
總薪級第 37 點	→	總薪級第 39 點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40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9 點	→	總薪級第 41 點
總薪級第 40 點	→	總薪級第 42 點
總薪級第 41 點	→	總薪級第 43 點
總薪級第 42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總薪級第 43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	

### 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系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第 32 點	→	總薪級第 32 點
總薪級第 33 點	→	總薪級第 33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4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5 點	→	總薪級第 35 點
總薪級第 36 點	→	總薪級第 36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7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7 點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9 點	→	總薪級第 39 點
總薪級第 40 點	→	總薪級第 40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41 點	→	總薪級第 41 點
總薪級第 42 點	→	總薪級第 42 點
總薪級第 43 點	→	總薪級第 43 點
總薪級第 44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註：按照一貫做法，如換算薪級後，薪酬較換算前高兩個薪點或以上(包括跳薪點)，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將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